

iSteelAsia.com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的特色

创业板乃为带有高投资风险的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尤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无须有过往溢利记录，亦毋须预测未来溢利。此外，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因其新兴性质及该等公司经营业务的行业或国家而可能带有风险。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可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的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新兴的性质，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并不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创业板发布资料的主要方法为在交易所为创业板而设的互联网网页刊登。上市公司毋须在宪报指定报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资料。因此，有意投资的人士应注意彼等须浏览创业板网页（网址为www.hkgem.com），以便取得创业板上市发行人的最新资讯。

联交所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董事愿共同及个别对此负全责）乃遵照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而提供有关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资料。各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分；(2)本公布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布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及(3)本公布内表达的一切意见乃经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并以公平合理的基准和假设为依据。

摘要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营业额约为 105,455,000港元，较一九九九 / 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上升32%。本集团股东应占亏损在第二季大幅下降至约14,615,000港元，与第一季股东应占亏损比较减少56%。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亚钢网以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透过该网站达成的交易约值146,000,000美元。以第二季与第一季数字比较，该网站的会员数目上升23%，而交易盘数目亦上升65%。达成交易之数额增加31%至约 64,000,000美元，而佣金收入则上升196%至约4,343,000港元。

于二零零零年七月，本公司与道亨银行、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及法国巴黎银行等策略夥伴订立谅解备忘录，为亚钢网的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于二零零零年八月，本公司就收购以伦敦为业务基地之国际钢材贸易商Stemcor的策略性权益而订立无约束力协议总则。董事预期本公司与Stemcor将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订立具约束力之正式协议。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本公司宣布将会推出iSteelIndia.com钢材贸易入门网站，以专营权方式针对印度当地之钢材贸易市场。本公司将首先与HFCL（一间印度的首要科技公司）、CPH（一间澳洲首要的多媒体公司）及Stemcor合作建立该项新业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推出Scient制作的第二代交易平台（亚钢网），作为不断扩展业务之基础。

中期业绩

亚洲钢铁电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于一九九九年同期未经审核的比较数字如下：

	附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营业额	2	49,357	49,519	105,455	79,673
销售成本		(43,298)	(43,815)	(96,861)	(70,355)
毛利		6,059	5,704	8,594	9,338

分销及销售开支		(694)	(945)	(1,184)	(1,622)
研究及开发开支		(2,408)	-	(16,549)	-
市场推广及建立品牌开支		(3,018)	-	(11,268)	-
一般及行政开支		(15,135)	(865)	(29,325)	(2,324)
经营(亏损)溢利		(15,196)	3,894	(49,732)	5,392
利息收入		924	47	2,444	63
利息开支		(124)	-	(234)	-
除税前(亏损)溢利		(14,396)	(3,941)	(47,522)	5,455
税项	3	(219)	(356)	(443)	(504)
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14,516)	3,585	(47,965)	4,951
每股(亏损)盈利-基本	4	(1.00) 仙	0.28 仙	3.34 仙	0.39 仙

附注:

1. 集团重组及呈列基准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根据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为获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

为筹备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根据一项集团重组计划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成为本集团属下公司（合称为「本集团」）的控股公司。集团重组主要牵涉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经过重组后的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被视作为连续存在的集团。因此，是次重组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综合损益表在帐目上以合并会计方式处理。有关本集团重组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的招股章程。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的未经审核合并损益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业绩，犹如上文所述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进行的重组所产生的集团架构，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或自各集团公司注册成立的日期起（以较短时间者为准）一直存在。

2. 营业额

营业额包括(i)来自传统钢材贸易业务已售出货品扣除退货及折扣后之发票净值；及(ii)采购服务及网上钢材贸易服务的佣金。

3. 税项

税项支出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三个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香港利得税	219	356	443	504

香港利得税乃以于香港产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一九九九年-16%）计算拨备。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并无重大未拨备递延税项。

4. 每股(亏损)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的每股基本亏损乃根据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的未经审核股东应占综合亏损约14,61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溢利3,585,000港元）及47,965,000港元（一九九九年-溢利4,951,000港元），以及已发行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454,500,000股（一九九九年-1,280,000,000股）及1,436,382,514股（一九九九年-1,280,000,000股）计算，其中假设根据附注1所述集团重组而发行的1,280,000,000股股份，于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经已发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的每股摊薄（亏损）盈利并未呈列，皆因期间均无具潜在摊薄影响的普通股存在。

5.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无）。

业务回顾

为实现成为亚洲钢铁业具领导地位的电子服务商，本公司全力贯彻执行重点策略，而上述的远大目光亦不断获得极佳回报。

董事会欣然提呈本集团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之中期业绩。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之营业额约为105,455,000港元，较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上升32%。网上钢材贸易营业额指透过亚钢网达成的交易佣金，而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获得佣金收入约5,812,000港元。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亚钢网以来，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透过该网站达成的交易约值146,000,000美元。由于亚钢网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故此网上钢材贸易业务仅以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个月（「第二季度」）比较，而第二季度所得佣金收入较第一季度上升196%。传统钢材贸易业务营业额亦继续有稳定增长。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与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同期比较，营业额上升25%至约99,643,000港元。

成本方面，通过实施严格内部成本控制，本集团之营运成本已由第一季约37,071,000港元减至第二季约21,255,000港元。管理层谨此指明，上述成本下降，并非由于裁员等特殊措施，而主要是由于采用策略市场推广方法而大幅减少市场推广及建立品牌的开支，同时减少研究及开发开支所致。本集团在第一季度集中市场推广工作，结果成功建立「亚钢网」强劲品牌的地位。此外，于第一季度的初创阶段，本集团作出大量投资，建立未来长远持续盈利之基础。因此，以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比较，市场推广及建立品牌开支由约8,250,000港元减少63%至约3,018,000港元。研究及开发开支亦同样由约14,141,000港元减少83%至约2,408,000港元。

基于以上努力及成果，本集团的亏损净额在第二季度大幅降至约14,615,000港元，较第一季度的亏损净额下降56%。

以会员人数、交易盘数目、达成交易的金额及佣金收入分析，均显示业务正不断在稳步增长。以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统计数字比较，会员人数上升23%，而交易盘数则上升65%。达成交易金额增加31%至约64,000,000美元，而佣金收入则增加196%至约4,34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在下列多个主要范畴均已达成业务目标。

全力争取亚洲市场

本集团继续全力争取亚洲市场的大宗钢材贸易，并且相当成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交易平台以来，交易量大幅增加，直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处理超过146,000,000美元钢材交易。该等交易所涉及之多种钢材（包括型材产品、板材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了本集团所有目标市场。

印度方面，iSteelIndia.com将成为钢材贸易入门网站，采取专营权方式，针对印度当地之市场。本公司将首先与Himachal Futuristic Communications Limited（「HFCL」，一间印度的首要的科技公司）、Consolidated Press Holdings（「CPH」，一间澳洲首要的多媒体公司）及Stemcor Holdings Limited（「Stemcor」）合作建立该项新业务。本集团将以特许权方式提供平台及技术支援作为出资，拥有iSteelIndia.com策略性股权。所得当地及国际收益亦会有分派安排。有关该项业务的股东协议已经达成，而特许权协议、业务计划及管理层成员亦正在筹划之中。本集团亦逐步在中国、韩国及台湾等其他主要亚洲市场开

拓与当地合作或专营权之业务。

旧经济与新经济

于二零零零年八月，本公司就收购以伦敦为业务基地之国际钢材交易商Stemcor 的策略性权益而订立协议总则。该项协议规定，Stemcor承诺将部份钢材交易经 亚钢网进行。此联盟即时提高该交易所的交易流量，同时亦可运用Stemcor本 身的专长，并借助Stemcor与财务机构及物流供应商等增值服务供应商的关系。此外，由于Stemcor为中立之独立钢材贸易商，而且业务遍布全球，故此本公司 可以凭藉该等资源，更有效深入建立本身之市场地位。

提供全面配套服务

本公司了解到本纵向入门网站（「纵向入门网站」）能否成功，最终取决于向客 户提供之增值服务，因此本公司与以下公司合作，加强本身所提供的增值服务：

财务：荷兰银行、法国巴黎银行、道亨银行

保险：The Chubb Corporation、富纳斯海达（远东）保险 顾问有限公司

调查：SGS矿产部、英斯贝克集团、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 公司（「进出口总公司」）

物流：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资讯：路透社、亚洲讯息有限公司

建立及改进卓越的技术平台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采用英特尔架构，推出Scient制作的第二代交易平台（亚钢网），作为持续扩展业务之基础。该平台成为首批采用开放资源的交易所，是最先进的网上业务。该平台的优点如下：

先进的交易程式及资讯管理-该平台可以执行网上多种语言及不同模 式的业务洽商，使钢材业不同参与者均可有效管理及执行交易。另外亦提供买盘 / 卖盘、出价纪录、买卖盘摘要及其他有关协助达致交易的资讯。

资讯及工具 - 该平台提供各种业界消息及工具以支援交易，例如货 币换算及翻译等。

配套 - 亚钢网提供运输、验货 / 调查、保险、财务及法律等全面增 值配套服务。

电子客户关系管理（「eCRM」）-在推出第二代交易平台同时，本公 司亦推出以用户为本的支援计划，包括每星期七天，每日24小时客户查询、即时 同步浏览及互联网语音通讯功能。

技术 - 亚钢网的第二代交易平台率先采用开放资源的Linux操作系 统，并使用英特尔架构，因此本集团的平台极为稳定、功能强大及成本低廉。

建立以业绩为本的强大架构

本公司不断建立及巩固其架构，职员人数已增至73名，汇集钢铁业、商业及科技 业人才。

本集团最近扩大客户管理计划，改良对客户的服务，并努力改变用户的交易习惯，由传统交易方式转为网上交易。本公司已招聘新客户经理，并已采取新工作方 案。主要的钢材厂、交易商及用户均有专责的客户经理跟进服务。客户经理负责 吸纳主要客户，并且与其发展及维持关系。客户理由培训小组及客户服务小组 协助，让用户熟悉平台操作及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业务目标与实际业务进展比较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招股章程所载列的业务目标

实际业务进展

市场研究

1 继续聘用国际顾问人员协助制订整体业务策略

国际管理顾问公司麦肯锡公司继续协助制订及实行本公司业务策略。

2	将另行作出研究，以调查于个别亚洲国家设立业务之可能性	经深入研究后，本公司已在香港、北京、上海、广州、南韩、印度、新加坡、菲律宾、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十多个地方设立业务发展小组。
3	研究实行忠实客户回佣计划，以鼓励公司成员使用亚钢网作为主要销售及采购渠道	本公司推出新收入购股协议，鼓励公司成员使用亚钢网作为主要销售及采购渠道。
4	研究于亚钢网推出韩文及/或日文版本之可行性	本公司现正着手建设日文及韩文网站。
5	研究收入新来源，例如网上广告	亚钢网增加收入模式，包括增值服务（如物流、付款、保险等）、专利权费用、特许权费用及分占当地合营公司之收入。
6	进行可行性研究，评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钢材产品经销商成立联盟之可能性	本集团现与多家国内钢铁厂磋商成立中国合营钢材交易所。
7	传统贸易业务部门研究于华北采购钢材产品并于华南经销之可能性	本集团继续研究于华北采购形材产品之可能性。

服务之发展

1	透过简化工作流程及/或主要贸易特点及/或加强现有功能修正网站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集团推出以英特尔结构运作之尖端科技平台（第二代亚钢网）。该全新平台可简化网上工作流程，并具备新增特点。
2	引进新特点，例如便利使用者之网站介面、新闻通讯及/或钢材分析报告	新平台亦可支援作出个人设定，便利使用者使用网站。至于其他钢材业资讯及报告，亚钢网可以网上(iSteel Focus)及非网上（炼出未来）两种形式发放新闻通讯。
3	研究为本集团网站添购其他内容之可行性	亚钢网定期更新及增加网站之内容。现时，该网站载有路透社及亚洲讯息有限公司等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之业内资讯及新闻。
4	开始与国际高科技公司成立技术联盟	本公司已与下列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Scient：开发使用者介面及贸易洽商搜寻器 菱控电子商业有限公司：开发电子商贸支援服务 英特尔：系统硬件及技术支援 讯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eCRM软件工具
5	开始于韩国、中国及印度为当地钢材市场发展有关国家的专设网站	与HFCL、CPH及Stemcor合夥成立 iSteelIndia.com，将于印度钢材市场提供服务。本公司现正着手在中国及韩国设立同类交易所。
6	传统贸易业务将低调推出广泛用于变压器产品之硅钢产品	现时市况不宜以高采购成本推出该产品，但本集团将继续监察市场状况，以待时机合适时开发有关市场。

市场推广活动

1	集中于中国及韩国	本集团已在中国设立三个代办处，并与韩国首要财团签订谅解备忘录，开发国家专题网站。
2	继续发挥亚钢网作为亚洲首个钢材业专门纵向入门网站之优势	亚钢网作为亚洲首个钢材业专门纵向入门网站之优势成功吸引新会员加入及顺利洽商建立策略联盟。
3	继续透过记者招待会、定期会议、会议及私人探访不同国家（例如韩国、中国及/或印度）根基稳固之工业家，以提高亚钢网网站品牌之国际知名度	亚钢网成为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及Asiamoney等主要国际传媒及Metal Bulletin等业内刊物之专访对象。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曾出席世界各地多个会议，而本公司亦计划派员探访各市场之主要公司。
4	继续与供应链各参与者成立多个策略性联盟	本公司已与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贸易融资、保险、调查与物流等增值服务供应商结盟为合作夥伴。
5	继续与其他电子商贸网站成立超文本连结	目前，亚钢网已与多个钢材组织及协会成立超文本连结。本集团认为只有超文本连结不足以满足会员之需求。本集团现正研究与其他电子商贸网站全面合作之可行性。
6	研究于具重要策略性之国家设立分行或代办处之可能性，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	本集团在香港、北京、上海、广州、南韩、印度、新加坡、菲律宾、欧洲、美国及日本等十多个地方建立业务发展小组。
7	运用亚钢网网站之优势开始举办用户培训会议	本公司曾举办多个培训会议，而本集团旗下之培训小组已准备全新培训教材，并已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举办培训会议。
8	专注于仍未准备就绪过渡至网上贸易业务之传统客户，及评估彼等对高度专门服务（例如存仓及减低存货成本）之需求	除网上贸易及增值服务外，本集团现正开拓更多服务，包括节省存货成本之供应链管理。

资源调配

1	将继续增加总办事处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市场推广人员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雇员总数由招股章程刊发当日之42人增至73人。
2	开始为个别国家组织当地人员，初期集中招聘高级管理人员	iSteelIndia.com现正招聘高级管理人员。

展望

基于目前的发展及采取继续发展的策略，亚钢网深信其业务模式可行，并且可以在电子商贸方面领先同业，脱颖而出。

管理层相信，成功收购Stemcor可以提高交易流量，同时可以加快发展增值服务及拓展业务之地理范围。亚钢

网不断物色类似的增值合作夥伴，而目前正考虑 多个方案，为该等长线投资订立最佳的融资方式。

本公司的目标乃成为电子商贸市场中钢材业的全球领导者。基于规模经济效益及 全球化业务之重要性，相信同业会进行合并。本公司现正积极研究多个合并及拓 展市场范围的方案。

本公司具备强大的科技实力及专长于本业，可以进一步进行多方面的发展，在适 当发挥下，假以时日将可发展成其他新业务。

董事之股份权益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拥有下述本公司之股份权益（定义见证券（披露权益）条例（「披露权益条例」），该权益乃记录于本公司根据披露权益 条例第29条所设立之董事权益名册上：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姓名	权益类别	董事应占权益	股份数目	股份总数
姚祖辉先生	TN所持之公司权益（附注1）	被视作拥有之权益（间接）	245,760,000	
	Huge Top所持之公司权益（附注2）	超过三分之一（间接）	159,811,344	
	VSC BVI所持之公司权益（附注3）	透过Huge Top（间接）	278,000,000	
	Right Action所持之公司权益（附注4）	100%（直接）	102,400,000	785,971,344
姚洁莉女士	TN所持之公司权益（附注1）	被视作拥有之权益超过三分之一	245,760,000	
	Huge Top所持之公司 权益（附注2）	超过三分之一（间接）	159,811,344	
	VSC BVI所持之公司 权益（附注3）	透过Huge Top（间接）	278,000,000	683,571,344
曾国泰先生	Oboe所持之公司权益（附注5）	透过MKT（间接）	51,200,000	51,200,000
马景煊先生	S & S所持之公司权益（附注6）	-	159,344	159,344

附注：

1.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拥有 245,760,000股股份。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拥有 TN已发行股本54%，而姚祖辉拥有TN已发行股本10%。TN之董事会只由姚祖辉及姚 洁莉组成。前述董事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之该等权益乃公司权益。

TN持有的所有股份为或拟为指定雇员和创立会员在若干情况下根据购股权协议及 收入选择权协议行使购股权时发行的股份。详情已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 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为向本公司雇员及创立会员提供推动力，与此同时，亦不会对本公司的公众投资者带来摊薄影响。

2.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拥有159,811,344股股份。姚祖辉直接及间接拥有Huge Top已发行股本逾三 分一。Huge Top之董事会由姚祖辉及姚洁莉组成。前述董事于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中之该等权益乃属公司权益。

3.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VSC BVI拥有278,000,000股股份及Huge Top则拥有约万顺昌集团有限公司（「万顺昌」）之已发行股本57.59%。姚祖辉为万顺昌之董事。VSC BVI为万顺昌之全资附属公司。VSC BVI之董事会由姚祖辉及姚洁莉组成。前述董事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中之该等权益乃属公司权益。

4.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拥有102,400,000股股份。姚祖辉拥有Right Action全部已发行股本，亦为该公司的唯一董事。该等权益乃属公司权益。

5.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Oboe」）拥有51,200,000股股份。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MKT」）拥有Oboe全部已发行股本，而曾国泰为唯一董事。曾国泰拥有MKT全部已发行股本，而彼及其妻为该公司之董事。该等权益乃属公司权益。

6.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S & S Management Co. Ltd.（「S & S」）拥有159,344股股份。马景煊被视为拥有该等159,344股股份之公司权益。

(b) 向TN购买股份之雇员购股权：

姓名	按雇员购股权可获得之股份数目
万家乐女士（附注1）	30,720,000股
时大鯤先生（附注1）	2,000,000股

附注：

1. 根据两份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订立之购股权协议，万家乐女士及时大鯤先生分别各自获授予购股权，可按行使价每股0.054港元向TN分别购买30,720,000股及2,000,000股股份。购股权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获准行使，并可按以下方式全面或部份行使：

(a) 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期间，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认购三份之一此等股份的购股权。

(b) 于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期间，持有人最多可行使可认购三份之二此等股份的购股权（以按照上文(a)段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c)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期间，持有人可悉数行使购股权（以按照上文(a)及(b)段以尚未行使者为限）。

董事购入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根据股东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批准本公司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条款，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雇员（包括任何执行董事）接纳购股权，以认购本公司的股份。根据购股权计划可能授出的购股权不得认购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0%。该计划于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上市后生效。

根据购股权计划，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获授及所持有之购股权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行使期限	购股权数目
万家乐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2,000,000
姚洁莉女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	0.36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2,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与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集团重组计划有关外，本公司或任何组成本集团的公司于期间内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联系人士藉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

利。

购股权计划

根据购股权计划，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购股权承授人获授及所持有之购 股权为34,800,000份（其中包括上文披露授予董事之购股权）。有关详情载列如下：

购股权数目	每股行使价	行使期限
34,800,000•参1•	0.36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参•

1. 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合共37,300,000份购股权已授予购股权承授 人。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2,500,000份购股权已告失效。
2.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后至本报告发表日止，750,000份购股权已 告失效。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据遵照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 册所示，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权益的股东（已于上文披露权益的该 等董事除外）如下：

名称 / 姓名	股份数目	股份总数	附注
VSC BVI	直接拥有	278,000,000	
	被视为透过TN间接拥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
万顺昌	透过VSC BVI间接拥有	278,000,000	
	被视为透过TN间接拥有	245,760,000	523,760,000 1&2
Huge Top	直接拥有	159,811,344	
	透过VSC BVI间接拥有	278,000,000	
	被视为透过TN间接拥有	245,760,000	683,571,344 1, 2 & 3
TN	直接拥有	245,760,000	245,760,000 4
孔令远先生	透过Grand Bridge间接拥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alaface Limited	透过Grand Bridge间接拥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透过Grand Bridge间接拥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	透过Grand Bridge间接拥有	204,800,000	204,800,000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		204,800,000	204,800,000 5

附注：

1. VSC BVI拥有TN股本约54%，因此被视为拥有由TN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权益。而VSC BVI直接拥有278,000,000股股份，因此，VSC BVI合共拥有523,760,000股股份的权益。

2. 万顺昌拥有VSC BVI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被视为拥有合共523,760,000股股份的权益。

3. Huge Top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实益拥有万顺昌已发行股本约57.59%权益，因此被视为拥有由TN所持的245,760,000股股份权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的278,000,000股股份权益。Huge Top亦直接拥有159,811,344股股份，因此，Huge Top合共拥有683,571,344股股份权益。

4. TN持有的所有股份为或拟为指定雇员和创立会员在若干情况下，根据购股权协议及收入选择权协议行使购股权时发行的股份。详情已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发的招股章程中披露。成立TN之唯一目的为向本公司雇员及创立会员提供推动力，与此同时，亦不会对本公司的公众投资者带来摊薄影响。

5. Grand B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Bridge」）直接拥有204,800,000股股份。Grand Bridge为iMerchants Group Limited的全资附属公司，而iMerchants Group Limited则为Asian Gold Associates Limited（「AGA」）的全资附属公司。Galaface Limited于AGA可有权行使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权。而Galaface Limited由孔令远先生拥有并控制。

保荐人权益

据本公司保荐人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前称法国国家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保荐人」）知会并提供的最新资料，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保荐人的一间联营公司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17%。

除本文所披露外，保荐人或其董事、雇员或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第6.35条附注3）并无拥有本公司任何证券权益，包括认购该等证券的购股权或权利。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人订立的协议，保荐人会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间留任为本公司之保荐人，并会就此收取有关费用。

竞争权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股东（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概无于与本集团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

买卖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于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购入、售出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建议之准则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以书面列明职权。审核委员会主要之职责为检讨本公司之年报及季度审核，并就有关该等报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意见。审核委员会亦同时负责检讨及监管本公司之财务申报及内部监控程序。审核委员会由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国强先生及马景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